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9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瑞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證據欄第1行「被告張家瑞之供述」更正為「被告張家瑞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政府禁制之第二級毒品，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不知謹慎自持，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對於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顯見其戒除毒品之意志薄弱，參酌其犯後態度，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沁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毒偵字第3379號

20 被 告 張家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2樓

22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23 臺北分監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 罪 事 實

28 一、張家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343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03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19日0時1  
04 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5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  
06 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同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7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 被告張家瑞之供述。

12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13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本署檢察官強  
14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員尿液  
15 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  
16 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鄭淑壬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林家瑩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